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ang Tai Holdings Limited

宏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有關

- (I)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II) 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向收購；
- (II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IV) 建議委任額外董事；
- (V) 根據特別授權可能配售新股；
- (V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 (VII) 申請清洗豁免
- 的每月更新資料

茲提述宏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初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及建議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向收購及清洗豁免申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更新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關於交易的通函(「延遲寄發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每月更新公告(「該等更新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每月更新

本公司僅此對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至本公告日期有關交易的進展，更新如下：

誠如該等更新公告所載，訂約方同意竭盡全力(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甲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提交新上市申請；及(i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甲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刊發及寄送通函。

此外，本公司已獲目標公司告知，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仍在與潮商集團有限公司(「投資者」)磋商。投資者乃一名獨立第三方，除與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細則(「合約細則」)內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業務關係外與賣方概無任何關係。根據合約細則，投資者將認購而目標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70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到期的有抵押浮息票據，為在蒙古Eruu Gol採礦區的鐵礦石經營提供資金，以及與交易相關的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專業費及開支(「票據交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據董事所深知，目標公司及投資者一直努力執行票據交易，於現階段，彼等正努力達成票據交易的先決條件(包括蒙古Eruu Gol鐵礦石礦山投資者的代表及代理最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至十九日進行實地考察及檢查，作為彼等的盡職審查工作的一部分)。截至本公告日期，投資者對投資票據交易有正面的反饋及意向。目標公司及投資者預計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簽署正式協議及完成票據交易，據此容許訂約方分配更多的資源努力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交新上市申請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有關交易的任何重大進展，且本公司將每月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交易的最新進展。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載列的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倘任何先決條件於經延長限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甲之間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尚未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如適用))，買方可終止買賣協議。

謹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協議及其他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此外，本公司將提出的新上市申請及清洗豁免未必會獲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林清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林清雄先生、邱志強先生及鄧慶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瑞華先生、馬崇啟先生及俞毓斌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